



2024 “百企手拉手”行动 政策汇编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百企手拉手”行动惠企政策汇编	4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4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6
3.一次性创业补贴	8
4.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0
5.中小企业人才储备	11
6.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13
7.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15
8.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18
9.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20
10.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22
11.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申报	23
12.关于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25
人社政策汇编	26
1.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	26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8
3.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31
4.工伤保险政策	32
5.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5
6.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37
7.就业创业证申领	38

8.就业登记	39
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0
10.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3
11.失业登记	44
12.一次性交通补助	45
13.失业保险金申领	46
14.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7
15.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48
16.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49
17.培训机构资金申领和培训补贴申领	50
18.单位人员工资申报流程	51
19.企业缴费人员增员申报	52
20.企业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52
21.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收核定	53
22.单位提交结算	53
23.缴费通知单打印	54
24.工伤保险业务政策	55
25.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57
26.在职死亡退费流程	58
27.多重养老退费	59
28.失地农民退休	60
29.自由职工退休	60

30.下岗职工退休	61
31.个人账户补录账	62
32.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跨省互转流程	63
33.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机关养老保险互转流程	64
34.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互转流程	65
35.企业养老待遇审核	66
36.养老保险补费	67
37.社保中心档案室业务	68
3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新参保	68
3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69
4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70
4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71
4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职退费	72
4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3
4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	74
45.社保中心企业退休管理股业务	75
总工会政策汇编	76
1.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政策	76
2.女性馨康互助保障政策	79
3.乌兰浩特市企业集体协商操作指南	82
4.组建工会程序	89

“百企手拉手”行动惠企政策汇编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一、贷款对象

经营场所所在乌兰浩特市内依法设立，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条件

首先，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其次，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型、微型企业。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小微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累计贷款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四、贷款利率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

逾期的不予贴息。

五、办理方式

线上可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账号提交申请；线下可到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六、所需材料

1. 企业法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
4. 企业财务报表（上一年度和当年、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
5. 企业新增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就业服务中心提供）3份
7. 企业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当年全年）
8. 抵押担保：房产证、抵押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七、咨询电话：0482-8222705

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贷款对象

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申请条件

个人贷款借款人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四、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rst.nmg.gov.cn/nmrsw/>）办理申请或在窗口进行贷款资格认定→入户调查→公示 5 个工作日→ 银行发放。

五、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如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残疾证、退役证等证明证件）复印件 1 份
5. 《乌兰浩特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3 份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供、一寸照片 1 张）
6. 夫妻双方近一个月内的征信 1 份
7. 担保人：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收入证明原件 2 份
8. 抵押担保：不动产证明权证书、抵押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备注：户口本原件（由市就业服务中心拍照片提供给经办银行）；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

六、咨询电话：0482-8222705

3.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范围：

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残疾人、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所需材料

1. 《兴安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属身份类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与带动就业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工资表等其他带动就业证明材料
6. 申请人申报纳税情况（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APP查询打印）
7. 社保卡或银行开立的基本账号信息

四、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rst.nmg.gov.cn/nmrsw/>）办

理申请或在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就业中心初审→人社局复审→公示5日→就业中心拨付资金至申请人账户。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05

4.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对入驻盟级及以上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在孵企业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本年度新吸纳城乡劳动力达到上年度职工占比 15%以上,且与其签订 1 年(含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至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每新吸纳 1 人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企业在非孵化期间吸纳就业的,不得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二、所需材料

1. 《兴安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创业园(孵化基地)与在孵企业签订的孵化协议
3. 在孵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在孵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5. 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凭证及入账工资表复印件
6. 在孵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咨询电话: 0482-8222705

5.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

一、储备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生源 2020-2023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未就业的毕业生。

二、储备企业

兴安盟范围内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人才储备条件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爱岗敬业，身体健康。企业人才储备期为两年。

四、储备企业条件

经营证照完备、具有固定生产经营项目、核准登记 2 年以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培养锻炼储备人才的工作岗位、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无不良用人按时缴纳保险。

五、补贴标准

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700 元的生活补贴，自治区财政承担 500 元，企业税收入库的地方财政承担 200 元。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享有与所在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府补贴费用由当地人社部门定期拨付到储备单位账户，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储备单位补齐。储备单位负责为储备人才发放工资，并鼓励储备单位为储备人员办理商业保险。

六、所需材料

1. 毕业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户口本主页本人页
4. 三张 2 寸相片
5. 学籍网打印学历证明
6. 企业营业执照

七、咨询电话：0482-8217629

6. 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稳岗返还政策是指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还包括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均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一、政策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二、补贴标准(以下为2023年补贴标准,2024年补贴标准尚未出台)

1. 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

2.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三、其他条件

1. 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

2.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未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符合当地环保政策。

四、办理方式

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

注册账号提交申请。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32

7. 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由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一、企业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驻自治区直属单位;企业注册地不在自治区范围,但企业职工在自治区工作且社会保险费在自治区各级社保部门缴纳的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二、培养对象

以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以及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的技能岗位人员(含在企业技能岗位工作、并在派遣服务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

三、培养目标

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四、补贴标准

对以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对以高级工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7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对以技师及以上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补贴标准。享受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在学徒培训期同不再享受其它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五、补贴方式

对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按年度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财政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多家企业联合组训的，补贴资金分别拨付各参训企业。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完培训，培训课时未超过年度培训课时一半的，不予补贴，收回预支资金；超过年度培训课时一半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以实际参加培训课时予以补贴，补贴金额=实际参加课时÷年度应参加课时×年度补贴资金。

六、办理方式

企业新型学徒制由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申报职业需与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相关。劳务派遣公司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实际用工企业申报，培训补贴给付用工企业。

企业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应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综合业务办理平台”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培训申报书、劳动合同复印件、企校合作协议、学徒培养协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过程中因职工离职等原因无法完成培训的，应及时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并在信息系统上登记。

七、咨询电话：0482-8299687

8.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国家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帮助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

一、政策对象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该缴纳的部分。

三、补贴期限

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6类人员,包括:女性年满40周岁和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和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失地农牧民、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和男满45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五、所需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2.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3. 身份证和企业对公账号印在一起 2 份
4. 收据原件 1 份（养老、医疗）收据复印件 1 份（养老、医疗）
5. 就业创业证原件
6. 第一年办理的需提供就业困难认定表（粉联）

六、咨询电话：0482-8222708

9.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就业见习是指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政府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对象

青年就业见习单位(乌兰浩特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申报见习单位,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一般每年能提供至少 10 个以上的见习工作岗位,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补贴标准

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70%。

四、补贴时限

3-12 个月。

五、办理地点

到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办理。

六、所需材料

1.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4. 免冠彩色照片二寸 3 张
5. 兴安盟见习期满人员申请见习补贴花名册
6. 兴安盟见习人员见习补贴申请表
7.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凭证(银行流水)
8. 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9. 期满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10. 兴安盟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11. 兴安盟见习单位见习补贴审批表

七、咨询电话：0482-8222708

10.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从5月1日起，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总费率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工伤保险费率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盟市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含）至23个月的盟市，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以下的盟市以现行费率执行。现行费率是指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此费率已在系统内配置成功。费率执行时间为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此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进一步保持了降费率政策的延续性，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更加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信心、增强企业活力、稳定就业岗位。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将优化措施，直兑直达，让企业零成本享受政策，推动降费政策迅速落地见效，助力企业发展。

咨询电话：0482-8221713

11.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申报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针对企业党组织健全，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能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以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为企业文化的企业的企业的一种评价，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规范》（内人社发〔2014〕41号）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

一、政策对象

辖区内所有符合标准的企业。

二、激励政策

1. 定期表彰奖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五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2. 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诊断”，提供定制化企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3. 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4. 作为评选表彰重要参考因素。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2.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分表（一式三份）。
3.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和工业园区部门审核证明表（一式三份，需市人社、总工会、工商联及主管部门盖章）。

四、办理方式及时限

线下办理、3个工作日。

六、咨询电话：0482-8299682

12.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减轻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缴费负担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60号）精神，自2022年1月1日起，我盟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暂按工程总造价1%。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交通运输、铁路、水利、能源、民航等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可参照本通知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减免费政策或其它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482-8221713

人社政策汇编

1. 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

一、集体合同审查内容

集体协商过程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集体协商代表的产生情况，集体协商的简要过程和主要协商事项，此前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等。

报送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提供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税局、总工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0〕30号）文件要求的《工资集体协商企业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审核表》、《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备案表》及情况说明；报送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提供本单位职工危害岗位及在岗人数、对职工危害岗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情况说明；报送女职工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提供本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情况说明。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决议的报告，应注明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投票表决的情况等。

二、服务对象：申报企业

三、所需材料

1. 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登记表

2. 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四、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网上办事大厅地址：可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账号提交申请。

五、咨询方式：0482-8299682

2.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三、受理条件

企业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的标准工时制度的，经申请、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1.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采用以周、月、季、年等为

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在综合计算周期内，职工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种或者岗位的人员：（1）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人员；（2）生产经营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人员；（3）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任务不能均衡的人员；（4）因工作地点较远，采用集中安排工作、休息的人员；（5）实行轮班作业的人员；（6）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人员。

2.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企业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对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弹性工时制度。

不定时工作制适用于从事下列工种或者岗位的人员：（1）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推销人员；（2）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和押运人员、出租汽车司机、专车司机、装卸人员；（3）长驻外埠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保卫人员、消防人员；（4）其他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四、服务对象：符合条件企业

五、所需材料

1.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提出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制”申请。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
4. 劳动合同花名册。
5. 当期社保登记缴费记录。
6. 上月工资发放表。
7.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非标准工时制”实施方案。
8. 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综合计算工时制”实施方案的会议记录、决议。
9. 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

六、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网上办事大厅地址：可登录“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注册账号提交申请。

七、咨询方式：0482-8299682

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基数申报实行承诺制。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单位 16%，个人 8%。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除国家规定的情况外，连续缴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可以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长缴多得”原则，缴费时间越长养老金就越高。

一、审批对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审批条件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

三、所需材料

1. 符合退休条件人员的档案。
2.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手册、缴费收据。

四、审批地点：市人社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

五、咨询方式：0482-8299126

4. 工伤保险政策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一、哪些单位和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参加工伤保险的好处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各项生活保障待遇等，生活保障待遇包括一次性待遇和长期待遇，从而解决职工工伤后的医疗救治和基本生活保障等问题。

三、工伤认定申请应向哪个部门提出？

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保险实行属地管理，盟本级、中区直单位向盟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各旗县市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注册登记地和生产经营地

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发生工伤生产经营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有什么要求？

事故发生地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事故伤害死亡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当自职工死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或者有管辖权的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五、申请人应向那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 申请人应当向工伤发生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 兴安盟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盟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

3. 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进行再次鉴定。

六、如何处理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后的工伤待遇？

再次发生工伤的职工在治疗后，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评定伤残等级。被重新确定等级后，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待遇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相应的伤残津贴待遇。

七、建筑企业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项目用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筑项目为单位参保的，暂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八、建筑工地按项目参保后，哪些人员将纳入保障范围？

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工伤保险将覆盖项目使用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动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即本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在本建筑项目施工中发生事故经认定为工伤的，均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九、咨询方式：0482-8299683

5.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一、申报条件

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

非公有制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职称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从2024年开始，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需按要求逐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所需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A4纸，一式2份)；
2. 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A3纸正反面打印，一式15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

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有关材料。

三、办理方式

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 →单位录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备案花名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册》、《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员名单导入模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送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四、咨询电话：0482-8299128

6.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一、申报材料：《就业创业证》

注：无《就业创业证》需携带

1. 户口本复印件；

2. 2寸彩色照片一张；

3. 身份证复印件。

二、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审核→即时办结

三、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四、咨询电话：0482-8222708

7.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申报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两寸彩色照片一张；
4. 非本市户口需提供 6 个月以上长住证明。

二、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审核→即时办结

三、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四、咨询电话：0482-8222708

8. 就业登记

一、申报材料

(一) 就业登记（个人）：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两寸彩色照片一张
- 
- 或《就业创业证》

(二)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加盖公章）
3. 身份证
4. 户口本或《就业创业证》
5. 两寸彩色照片一张
6. 劳动合同原件

二、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审核→即时办结

三、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四、咨询电话：0482-8222708

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办理条件：

1. 大龄失业人员：需缴纳 1 年以上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女士满 40 周岁、男士满 50 周岁。

2.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3. 零就业家庭成员：同一户口内 2 名及 2 名以上生活成员，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人员。

4. 失地农牧民：被旗县级政府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草场，女士满 40 周岁，男士满 50 周岁。

5. 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 1 年以上，女士满 35 周岁，男士满 45 周岁。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以上，从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毕业生。

二、申报材料

1. 大龄失业人员认定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缴纳 1 年以上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非本地户口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居住证明；

(5)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2. 残疾人员认定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残疾证原件；

(5)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3. 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内蒙古兴安盟“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表。

4. 失地农牧民认定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完全失地证明原件；

(5)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5. 长期失业人员认定所需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低保证原件；

(5)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就业创业证》；

(4) 毕业证原件；

(5)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办证→居住社区领表→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签字盖章→窗口审核→即时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08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办理条件：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企业与毕业年度高校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4.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或驾驶证等其中一个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
5.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三、办理流程：中小微企业准备材料→申请→就业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向财政申请补贴金额、发放至企业账户。

四、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即时提交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08

11. 失业登记

一、申报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2寸彩色照片一张

4.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和劳动合同

} 或《就业创业证》

二、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审核→即时办结

三、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四、咨询电话：0482-8222708

12. 一次性交通补助

一、办理条件：

对跨自治区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脱贫人口，申报时仍在岗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补贴标准：300 元/人（一次性）

三、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本人页）；

2. 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手册复印件（首页、家庭成员页）、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签订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3. 填写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4. 开户银行账号信息（账号及开户银行）；

5. 其他在岗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同级人社局复审→乡村振兴局复核→公示 5 个工作日→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留档

五、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六、咨询电话：0482-8223647

13.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办理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义务满 1 年的；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申报材料：本人携带社保卡即可

三、办理流程

(一) 申报材料：本人携带二代社会保障卡、身份证

(二) 办理流程：窗口受理→审核→即时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32

1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办理条件：

在兴安盟统筹地区内跨旗县市参保人员

二、申报材料：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三、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审核→即时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32

1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一、办理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1.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2. 申领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3. 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街道办事处提供）；
4. 死亡人员生前需供养人员的身份证、户口证明及需供养人员普通中学就业证明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三、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审核→即时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32

16.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办理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

2. 能够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内蒙古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中查询到的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但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材料：办理者须携带身份证、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内蒙古人社 APP）→审核→即时办结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0482-8222732

17. 培训机构资金申领和培训补贴申领

一、申报材料：

1. 开班申请：需在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网上申报职业培训开班申请表、职业培训教学计划书、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办理材料：开班申请只需网上办理

2. 结业申请网上办理，需送职业培训结业申请审批表、考勤记录完整版、考试成绩单等材料。

3. 补贴申请网上办理，需送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批表、补贴花名册、查班记录3次、视频截图、学员户口本和身份证、职业培训学校税务发票等资料。

二、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培训股审批→开班→培训股结业审批→培训股补贴审批

三、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四、咨询电话：0482-8299663

18. 单位人员工资申报流程

一、办理条件：

正常参保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所需材料：

1. 职工申报工资表；
2. 企业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3. 职工申报工资表电子版。

三、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网上办]审核”菜单下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度工资申报”→点击“查询”，在返回的列表中单击鼠标左键选择待审核的申报业务。符合条件的，点击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录入“不通过原因”后，点击不通过。完成业务办理。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5

19. 企业缴费人员增员申报

一、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职工。

二、所需材料：劳动合同

三、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受理(增加人员要点：三项业务协同职工增员-填写详细信息提交)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5

20. 企业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一、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职工。

二、所需材料：解除劳动合同等涉及减员的材料

三、办理流程：网上申报受理(减少人员要点：三项业务协同职工减员-填写详细信息提交等待审核通过或不符合条件的，录入“不通过原因”后，点击不通过。完成业务办理。)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5

2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收核定

一、办理条件：

参保单位需要补缴当月之前的社会保险

二、所需材料：补缴说明申请书

三、办理流程：网厅受理

1. 在职人员管理-单位补收核定，上传对应材料并提交；
2. 经办机构接到推送后，在对应模块输入开始费款所属期、终止费款所属期核对无误后点“保存”按钮。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5

22. 单位提交结算

一、办理条件：

参保单位需要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

二、办理流程：网厅受理（在职人员管理-单位提交结算，点击预览生成养老、失业、工伤缴费通知单，确认人数、钱数正确后点击提交即可。）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15

23. 缴费通知单打印

一、办理条件：

需要查询打印缴费通知单的参保单位。

二、办理流程：网上办理（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在“查询打印—缴费通知单打印”模块点击查询即可。）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15

24. 工伤保险业务政策

工伤保险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面对对象:

各企事业参加工伤保险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缴纳工伤保险单位员工发生工伤后到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进行工伤认定报案、登记,并进行工伤事故调查,符合工伤后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

2. 住院报销需要准备:认定决定书(市人社局工伤认定股出具)、身份证复印件、诊断书证明、住院收据、病历、住院费用清单、各项检查报告单,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3. 伤残补助金报销准备:工伤认定决定书、伤残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兴安盟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出具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鉴定费 200 元收据,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4. 医疗补助金报销准备:工伤认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能力鉴定表、解除关系证明、单位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协议、单位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单位财会支付

凭证、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协议，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5、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准备：工伤认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能力鉴定表、往年《伤残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审批表》、往年《伤残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表》，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6、工亡待遇准备：工亡认定决定书、工亡职工身份证或户口本、供养亲属户口本复印件（孤儿，孤寡需提供行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证明）；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作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单位开户行许可证。

7、建筑工地准备：工伤认定决定书、身份证、诊断书证明、住院收据、病历、住院费用清单、施工合同、缴费凭证、检查报告单，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四、咨询电话：0482-8294345

25. 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连续缴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可以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根据“长缴多得”原则，缴费时间越长养老金就越高。

一、审核对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审核条件：

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

三、办理流程：

窗口受理→审核→报送市人社局审批

四、所需材料：

1. 符合退休条件人员的档案
2.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手册、缴费收据

五、审核地点：人社局二楼大厅企业退休审核股

六、咨询电话：0482-8221727

26. 在职死亡退费流程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到就业局档案室 210 室提取人事档案；

2. 携带档案到企业职工股认定缴费起始时间；

3. 人社局工资股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4. 受理岗推送退费业务；

5. 携带养老保险手册及收据，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到征缴结算股办理退费业务；

6. 到公正处公证领取人，死亡人员如有中国银行或中国邮政储蓄卡的无需公正；

7. 领取人携带退款表、公证书去基金财务股提供银行卡领取退费款。

备注：无视同缴费年限的由上述第四项开始办理。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27. 多重养老退费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综合柜员受理并推送至本股室经办人员；
2. 业务审核；
3. 生成养老保险退费表；
4. 经办人员带身份证、收据、银行卡复印件、退费申请到基金财务提交材料；
5. 基金支付。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28. 失地农民退休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检查养老手册；
2. 查看系统是否满 180 个月；
3. 查看缴费收据；
4. 如有欠费去地税查缴费记录；
5. 计息。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29. 自由职工退休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检查养老手册；
2. 查看系统是否满 180 个月；
3. 查看缴费收据；
4. 如有欠费去地税查缴费记录；
5. 如手册有账目核对收据补建帐；
6. 计息。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0. 下岗职工退休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检查养老手册；
2. 如手册上有账目系统无帐需要建账；
3. 查看个人缴费收据；
4. 如有欠费或断档或个人缴费收据丢失 去档案室查询历史缴费记录；
5. 审档核对解除劳动时间如有断档无历史缴费记录需要补缴；
6. 检查账目是否完整；
7. 计息。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1. 个人账户补录账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综合柜员受理；

2. 按照养老保险手册及收据金额计算缴费基数进行账目补录；

3. 无公章的页面需要去 209 档案室进行核实。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跨省互转流程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在内蒙古人社、支付宝等手机 APP 上申请；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系统查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办理转出，上传信息表；
 4. 转入地确认基本养老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5. 转出地支付转移基金；
 6. 转入地收到转移基金后办理转入。
-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3.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机关养老保险互转流程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在内蒙古人社、支付宝等手机 APP 上申请；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系统查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办理转出，上传信息表并支付转移基金；
4. 转出地支付转移基金；转入地收到转移基金后办理转入。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4.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互转流程

一、办理对象：

乌兰浩特市参保职工。

二、办理流程：

1. 在内蒙古人社、支付宝等手机 APP 上申请；
2. 转出地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3. 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4.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系统查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办理转出，上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5. 转入地确认基本养老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6. 转出地支付转移基金；
7. 转入地收到转移基金后办理转入。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26

35. 企业养老待遇审核

一、审核对象

包括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失地农民、遗属所有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审核。

二、办理流程：

养老待遇审核可通过手机办理。

手机审核不通过人员可通过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照片辅助年检。

行动不便的老人可通过办事处或上门采集照片辅助年检。

三、咨询电话：0482-8221103

36. 养老保险补费

一、补费对象

企业职工在上班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人员。

二、所需材料

1. 牛皮纸档案袋
2. 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人承诺书（需本人签字按手印，并手写本人已知晓，无异议）
4. 企业承诺书（需法人签字按手印、法人联系电话并手写本人已知晓，无异议）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会计原始凭证原件
7. 工资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每页标注与原件一致）
8. 工资表复印件与原件一起拍照打印
9. 会计原始凭证封面及内部工资表录小视频与照片刻成光盘

三、咨询电话：0482-8221103

37. 社保中心档案室业务

一、服务对象

为企业已退休开支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及失地农民退休人员提供档案查询业务。

二、办理方式

到乌市社保中心档案室现场办理。

三、所需材料

本人持身份证办理

四、咨询电话：0482-8208219

3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新参保

一、办理条件

需本市户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在服刑或劳教期间人员），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到就近所在辖区的办事处或社区办理。

三、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原件或复印件
2. 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3. 一寸彩照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6

3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一、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到就近所在辖区的办事处或社区办理。

三、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四、缴费档次

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
3000、5000、7000

五、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一、办理条件

1951年7月1日之前生人，可直接办理。1951年7月1日之后到1965年生人需从制度实施开始缴到法定退休年龄（2011年到60周岁）。1965年之后生人，需累计交满15年，同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男、女均满60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到就近所在辖区的办事处或社区办理

三、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3. 本人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邮政储蓄或农村信用社）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一、办理条件

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到就近所在辖区的办事处或社区办理

三、办理材料

1. 申报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死亡证明
3. 死亡人员银行卡（邮政或农村信用社）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职退费

一、办理条件

人员在职死亡或已经参加其他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人员。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到就近所在辖区的办事处或社区办理

三、办理材料

1. 在职死亡：

2. 继承人身份证

3. 死亡证明

4. 缴费票据原件

5. 继承人银行卡（邮政或农村信用社）

6. 重复领取：

7. 本人身份证

8. 退休手续

9. 缴费票据原件

10. 本人银行卡（邮政或农村信用社）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一、办理条件

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人员（一年需检两次）。

二、办理流程

手机下载内蒙古人社 APP→点击首页→点击资格认证→
输入基本信息→选择养老资格认证→点认证

三、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

一、办理条件

户口已经转到本地并且已经参加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

二、办理流程

本人或代办人持有效证件到转入地开转入接收函并送回参保地进行办理后需把转出审批表送到转入地。

三、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四、咨询电话：0482-8221716

45. 社保中心企业退休管理股业务

一、服务对象：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二、办理业务所需材料：

1. 退休人员新增业务所需材料：

退休人员本人提供社保卡复印件

2. 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业务所需材料：

火化收据或死亡证明，代办人身份证

3. 养老金发放账户变更业务所需材料：

退休人员本人提供社保卡/身份证

三、办理方式：携带业务所需材料到社保中心综合柜员窗口登记办理。

四、咨询电话：0482-8221058

总工会政策汇编

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政策

为助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缓解职工因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增强职工医疗抗风险能力，根据《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章程》和《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管理规程》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互条件

1. 内蒙古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2. 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
3. 必须是团体入会，不接受个人单独入会；
4. 入会比例不得低于 7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为基数）。
500 人以上单位参加项目的职工不少于其全部职工 70%（含）。

二、参互期限和缴费标准

1. 参互期限：2024 年度（第 6 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办理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 交费标准：在职职工每人每月 8 元，按整月计算，一次性交清。（含自治区总工会每人补助 10 元）

三、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补助标准

1. 参互职工在保障期内享受住院及门诊恶性肿瘤治疗的放疗、化疗和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医疗补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统筹支付后的自付部分（不含由医保部门认定的自费费用），采取单次住院按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予补助，一个保障期补助最高金额为 50 万元。

（1）自付部分在 0—3000 元（含）的，按 40%比例补助；

（2）自付部分在 3000 元（不含）—5000 元（含）的，按 50%比例补助；

（3）自付部分在 5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的，按 60%比例补助；

（4）自付部分在 10000 元（不含）—50000 元（含）的，按 70%比例补助；

（5）自付部分在 50000 元（不含）—100000 元（含）的，按 80%比例补助；

（6）自付部分在 100000 元（不含）—500000 元（含）的，按 100%比例补助；

（7）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计算公式：补助金=（进入统筹费用-统筹基金等已支付费用）×分段比例

2.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实行住院补贴制度（不包含门诊治疗）。2020 年度（第 2 期）起参互的职工住院每天补贴

10 元，连续参互两年的职工每天补贴 20 元，连续参互三年以上的职工每天补贴 30 元，补助天数以医保结算单据为准，最长补助时限为 30 天；

3. 凡享受过一次住院补贴的，下一个保障期的住院补贴重新计算；

4.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多次住院的，只享受第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

5. 参互职工领取补助金和住院补贴后，累计金额达不到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

四、互助活动手续办理

互助项目采取团体会员制，由参互单位工会统一收取互助金，在乌兰浩特市总工会集中办理。

申领补助金时，准备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社保卡、住院结算单、医疗费用收据和出院诊断书等相关资料，通过参互办理单位提交审核办理或职工个人在手机端上传提交。

五、咨询电话：0482-8215471

2.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政策

为充分体现工会对女职工的关爱，缓解女职工因患特殊疾病导致的经济负担，根据《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章程》和《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管理规程》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互条件

1.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女职工或在册参互的男职工配偶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
2. 通过本人或者家属工会向当地办事处或代办点申请参加；
3. 必须是团体入会，不接受个人单独入会；
4. 入会比例不得低于 75%（不得少于全体在职女职工）。

二、参互期限和缴费标准

参互期限：2024 年度（第 3 期）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办理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交费标准：每人每月 3 元，按整月计算，一次性交清。
(含自治区总工会每人补助 10 元)

三、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保障项目	补助待遇	说明	最终补助金额
1	浸润性乳腺癌	30000 元	微浸润按照乳腺导管原位癌予以补助	32000 元
2	乳腺导管原位癌	10000 元		12000 元
3	原发性宫颈恶性肿瘤	仅行子宫锥切的不予补助		
		3000 元	行全子宫切除的按子宫全切补助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宫颈癌根治术/放疗, 则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4	卵巢交界性肿瘤/ 低度恶性卵巢肿瘤	仅行患侧附件切除不予补助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卵巢癌分期术, 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5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5000 元	术后未行补充治疗的早期恶性肿瘤	7000 元
		10000 元	术后补充放化疗的中晚期恶性肿瘤	12000 元
6	原发性卵巢恶性肿瘤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卵巢癌分期术, 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7	原发性腹膜恶性肿瘤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腹膜癌分期术, 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8	原发性子宫内膜恶性肿瘤	10000 元	按照恶性肿瘤补助标准执行	12000 元
9	妊娠滋养细胞肿瘤 (绒毛膜癌、恶性葡萄胎)			12000 元
10	原发性外阴癌			12000 元
11	原发性阴道癌			12000 元
12	子宫肉瘤			12000 元
13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			12000 元
14	全子宫切除术			3000 元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后, 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女职工疾病, 可以一次性领取相应补助金, 保障待遇终止。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后, 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

女职工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时除得到相应的补助外，还可以一次性领取 2000 元的康复补助金。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女职工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 500 元的慰问金。

四、互助活动手续办理

互助项目采取团体会员制，由参互单位工会统一收取互助金，在乌兰浩特市总工会集中办理。

申领补助金时，准备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卡、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加盖专用章的病理报告、诊断证明、住院记录、手术记录等材料（放化疗医嘱及其它必要证明和材料），通过参互办理单位提交审核办理或职工个人在手机端上传提交。

五、咨询电话：0482-8215471 联系人：候雁玲

3. 乌兰浩特市企业集体协商操作指南

一、什么是集体协商、集体合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二条规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依法规范开展集体协商，是全市所有企业的法定义务。

集体协商，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平等协商的行为。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达成合意签订的书面协议。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集体协商的形式有哪些？

集体协商一般分为企业、区域、行业协商三种形式。

用人单位经集体协商应当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同时，根据本单位职工构成、生产经营性质等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三、集体协商的内容有哪些？

（一）集体协商内容包括：

1. 劳动报酬；
2. 工作时间；
3. 休息休假；

4. 补充保险；
5. 福利待遇；
6. 劳动安全卫生；
7. 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
8. 职业技能培训；
9. 考核奖励；
10. 裁减人员的条件和程序；
11. 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

(二) 工资集体协商内容包括：

1. 劳动报酬：工资支付办法和时间；加班加点工资等。
2. 职工工资正常调整增长机制及调整幅度。
3. 技术工人的待遇：培养培训、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长效激励，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4. 奖金分配办法：奖励制度、奖励标准与形式。
5. 津贴：特殊岗位补贴标准与办法。
6. 补贴：餐补、取暖补贴、交通通讯、住房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补贴。
7. 企业最低工资及试用期工资标准。
8. 病、事假等期间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待遇。
9. 职工待岗、离岗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1.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为 1 年。

(三) 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协商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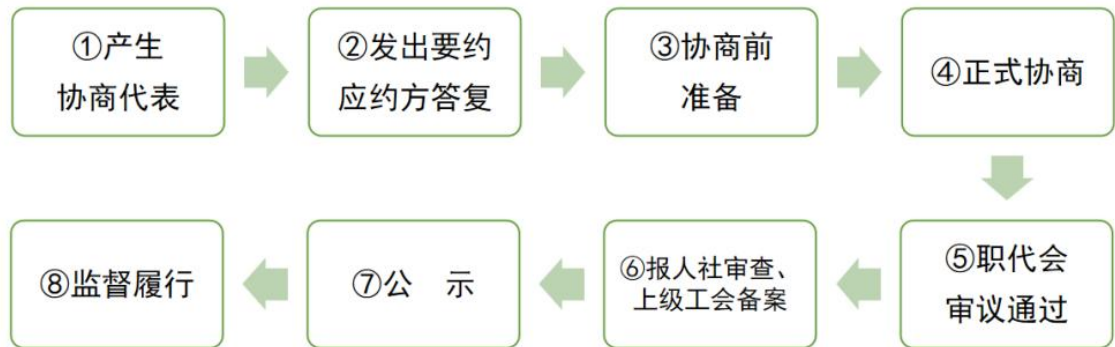
1. 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
2. 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考核。
4. 劳动保护与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5. 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
6. 职业病防治。从事和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及全体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7. 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

(四) 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集体协商内容包括：

1. 女职工的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实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
2. 女职工禁忌劳动。
3. 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4. 延长女职工生育假、男职工陪护假；女职工哺乳假休息方式、卫生费及特殊疾病保险等相关待遇。
5. 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

四、开展集体协商操作流程是什么？

集体协商八个步骤



（一）产生代表

1. 企业方和职工方人数对等（3—9人）。

2. 协商代表：

● 职工方：

① 工会组织提名；

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确认；或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确认；

③ 首席协商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或委托其他职工方协商代表担任。

● 企业方：

① 首席代表由法人或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② 其他代表由企业方指定。

（二）发出要约，应约方答复

企业方和职工方，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答复；双方均可提出要约。

（三）协商前准备

●职工方准备工作：

- ①宣传动员；
- ②人员分工；
- ③收集职工意见；
- ④收集内、外部资料。

●企业方准备工作：

- ①宣传动员；
- ②收集部门意见；
- ③收集情况资料。

●双方准备工作：

- ①对协商代表进行培训；
- ②明确协商内容并形成协商草案。

（四）正式协商

1. 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轮流主持，首次会议由提出要约方首席协商代表主持，双方共同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会议记录员。

2. 宣布议程和会议纪律。

3. 一方首席协商代表提出协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协商代表就对方的要求进行回应。

4. 双方就协商事项发表各自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5. 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归纳意见。

6. 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可以暂时中止协商。

（五）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将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六）报人社审查、上级工会备案

1. 企业方在集体合同签字后7日内，将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文本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企业所在地旗县（市区）级以上人社部门审查。

2. 人社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通知书”。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即行生效。

3. 企业行政方接到审查通过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在劳动用工备案系统进行网上备案。

（七）公示

1. 企业方应当在集体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2. 审查合格后的合同文本同时抄送上级地方工会、工商联，同时，在各部门及企业网站上公示。

（八）监督履行

1. 制定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
2. 双方共同建立监督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3. 企业每年至少要向本级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集体合同执行情况。

五、咨询电话：0482-8215471 联系人：张慧敏

4. 组建工会程序

法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五条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均应依法建立工会。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主席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办 事 步 骤

第一步：成立工会、办理法人资格证

1. 建会申请（盖公章）

组建工会模板#####

关于乌兰浩特市 XXXXX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工会组织的申请

乌兰浩特市总工会：

按照乌市总工会的要求，依据《工会法》《工会章程》的规定，我单位已具备建立工会组织的条件，经我单位行政班子研究，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依法民主选举产生

了工会委员会，具体分工如下：

乌兰浩特市XXXXXXXXX工会委员会

工会主席：XXX

工会委员：XXX XXX

女职工委员会

主任：XXX

委员：XXX XXX

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XXX（懂财会的）

委员：XX XXX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主任：XXX（工会主席）

委员：XXX XXX

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

主任：XXX

委员：XXX XXX

此请妥否、请批复

乌兰浩特市XXXXX

XXXX年X月X日

2. 工会会员花名册

工会会员名录基本选项										
姓名	性别	民族	是否中共党员	技术等级	职称	是否劳动模范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户口所在地域属性	会籍所在工会名称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工会主席身份证复印件（写明电话号码、政治面貌、职工人数）。相关规定：你单位法人的直系近亲属不许担任工会主席。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主席就是经办人的不需要）

然后将申请送到市总工会乌兰浩特市职工服务中心。地址：温州商贸城金街南门西侧（门朝北开原民族幼儿园东侧）
咨询电话：0482-8215471 联系人：徐静蕾 13081585004

第二步：刻章

1. 工会公章
2. 工会法人名章
3. 工会财务章

第三步：开户（拿着批复、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等去银行）

不限银行。（建行、内蒙古、蒙商银行没有账户管理年费）

第四步：把开户回执单送到总工会财务部（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 4028 室）

咨询电话：0482-8299516 联系人：陈军